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屏二字第1112301116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111年度第8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26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屏東辦事處第一會議室**（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48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

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屏東辦事處（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48號**）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一） 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二）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一）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二）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但第18標之不動產為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不在此限。

（三）殯葬相關設施。

（四）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五）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屏東辦事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八、標租不動產，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標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九、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分署長 黃莉莉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110-31地號	■全筆面積：62	第五種住宅區	8,000	■土地訂約權利金：5,920,000	592,000	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	20	1. ■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鐵網圍籬及圍籬內水泥地、土石草地、雜木、芒果樹(1棵)、電桿(1支)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基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詳投標須知第13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 5. 得標人應繳交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110-32地號	■全筆面積：678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	當期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段一小段429-6地號	■約計面積：71	第三種住宅區	8,754	■土地訂約權利金：621,534	63,000	同第1標號	20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他人占用之棚架、水泥地堆置物、圍籬內磁磚地(下為大排水溝)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排水溝部分應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或維持暢通**。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同標號1備註3.4.5.。 4.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3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段六小段891-9地號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段六小段891-14地號	■全筆面積：17 ■全筆面積：2	第三種住宅區	7,000	■土地訂約權利金：133,000	14,000	同第1標號	20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石子地、地磚、景觀花木、圍籬內庭院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同第1標號備註3.4.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4	高雄市鼓山區柴山段62地號	■約計面積：972	保護區	870	■土地訂約權利金：845,640	85,000	同第1標號	**20**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他人占用之圍籬內收費停車場(含簡易柵欄、收費亭)、水泥花台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同第1標號備註3.4.5。 4.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5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272地號	■全筆面積：15	第二種商業特定專用區	24,600	■土地訂約權利金：541,200	55,000	同第1標號	**20**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磚牆、水泥地(部分下為水溝、部分停放機車)、木瓜、盆栽、雜草、雜物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水溝部分應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或維持暢通**。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同第1標號備註3.4.5。 4.本案**273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272-1地號	■全筆面積：1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273地號	■約計面積：3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273-1地號	■全筆面積：3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6	高雄市林園區王公段225-1地號	■約計面積：49	道路用地	3,200	■土地訂約權利金：156,800	16,000	同第1標號	**20**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他人占用之鐵皮鐵架造棚房、水泥地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同第1標號備註3.4.5。 4.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7	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南段41地號	■約計面積：4.42	道路用地	4,000	■土地訂約權利金：248,840	25,000	同第1標號	**20**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他人占用之打鐵店街140號、鐵皮鐵架棚、磚造圍牆內鐵皮鐵架棚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同第1標號備註3.4.5。 4.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南段46地號	■約計面積：57.79	住宅區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8	高雄市燕巢區鳳龍段969地號	■約計面積：9.3	農業區	740	■土地訂約權利金：584,600	59,000	同第1標號	20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他人占用作庭院(水泥及碎石地兼出入通道、樹木、草皮、儲水槽、雜物、果樹等)、貨櫃屋、鐵皮棚架雞舍(部分下為水溝)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水溝部分，應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或維持暢通**。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同第1標號備註3.4.5。 4.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高雄市燕巢區鳳龍段969-2地號	■約計面積：45.7	河川區						
	高雄市燕巢區鳳龍段970地號	■約計面積：6	農業區						
	高雄市燕巢區鳳龍段982-4地號	■約計面積：292	農業區						
	高雄市燕巢區鳳龍段982-13地號	■約計面積：365	河川區						
	高雄市燕巢區鳳龍段1010-1地號	■約計面積：72	河川區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9	臺南市永康區鹽東段1084地號	■約計面積：150	乙種工業區	4,300	■土地訂約權利金：645,000	65,000	同第1標號	**20**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他人占建之圍籬內庭院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3.同第1標號備註3.4.5。 4.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10	臺南市南區鹽埕段3109-17地號	■全筆面積：3,602	住五住宅區	11,500	■土地訂約權利金：41,423,000	4,143,000	同第1標號	**20**	1.■**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柏油地、花圃、雜木及他人占建之鐵皮造平房、鐵棚架、流動廁所、磚造平房及金爐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3.同第1標號備註3.4.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	當期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1	臺南市歸仁區沙崙段1019-6地號	■全筆面積：636	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910	■土地訂約權利金：578,760	58,000	同第1標號	20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植栽、雜草地、水泥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3.同第1標號備註3.4.5。
12	臺南市北區延平段1167-16地號	■全筆面積：80	「住四」住宅區	10,800	■土地訂約權利金：864,000	87,000	同第1標號	10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圍籬內外雜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3.同第1標號備註3.4.5。 4.本案1167-317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臺南市北區延平段1167-317地號	■約計面積：77	道路用地						
	臺南市北區延平段1167-339地號	■全筆面積：3	道路用地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3	嘉義市竹圍子段426地號	■全筆面積：500	住宅區	11,748	■土地訂約權利金：8,699,100	870,000	同第1標號	20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圍籬內芒果樹**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3.同第1標號備註3.4.5。
	嘉義市竹圍子段427-3地號	■全筆面積：2		7,300					
	嘉義市竹圍子段427-5地號	■全筆面積：385		7,300					
14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段2523地號	■約計面積：430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190	■土地訂約權利金：106,400	11,000	同第1標號	20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他人占用之未掛門牌鐵絲網圍牆內庭院**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3.同第1標號備註3.4.5。 4.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嘉義縣民雄鄉秀林段2525地號	■約計面積：13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	當期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5	嘉義縣東石鄉新掌潭段973地號	■約計面積：792	特定專用區甲種建築用地	300	■土地訂約權利金：237,600	24,000	同第1標號	**20**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雜草樹、香蕉樹、水泥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3.同第1標號備註3.4.5。 4.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16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段1684地號	■全筆面積：357.39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00	■土地訂約權利金：1,062,802	107,000	同第1標號	**20**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部分為**他人占用之木製棚架，餘為簡易木架、泥土雜草地，地上有雜物、榕樹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3.同第1標號備註3.4.5。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段1685地號	■全筆面積：288.07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段1711地號	■全筆面積：131.06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段1712地號	■全筆面積：41.02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	當期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7	嘉義縣東石鄉富安段955地號	■約計面積：2,669	特定專用區甲種建築用地	320	■土地訂約權利金：854,080	86,000	同第1標號	20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雜草地、雜樹林**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3.同第1標號備註3.4.5。 4.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18	屏東縣屏東市新海豐段318地號	■約計面積：55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580	■土地訂約權利金：31,90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部分為**他人占作盛豐路486號、圍牆內鐵皮屋、棚架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3.同第1標號備註3.4.5。 4.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5.本案土地現況為農地未登記工廠使用，得標人倘經簽約，使用標租不動產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者應配合辦理改正，不得以承租權對抗政府之取締。倘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應依農地未登記工廠所涉法令規定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合法化使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	當期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9	屏東縣屏東市水源段二小段154地號	■全筆面積：906	第一種住宅區	3,700	■土地訂約權利金：4,654,600	466,000	同第1標號	20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土石雜草地、水泥空地、水泥碎石地、雜草地、水塔(約9㎡)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3.同第1標號備註3.4.5。
	屏東縣屏東市水源段二小段154-4地號	■全筆面積：352	第一種住宅區	3,700					
20	屏東縣屏東市香揚段752-8地號	■約計面積：1,309.5	第一種住宅區	3,900	■土地訂約權利金：5,107,050	511,000	同第1標號	20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圍籬內雜草樹、棚架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3.同第1標號備註3.4.5。 4.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1	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段953地號	■全筆面積：674.09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100	■土地訂約權利金：741,499	75,000	同第1標號	**20**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圍籬內雜草樹、棚架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3.同第1標號備註3.4.5。
22	臺東縣池上鄉新興段287地號	■全筆面積：2,364.25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270	■土地訂約權利金：638,347	64,000	同第1標號	**20**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地上為**泥土地及他人占用之稻田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u>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u>。 3.同第1標號備註3.4.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3	澎湖縣馬公市埕西段793-4地號	■全筆面積：7.02	住宅區(住E-1)	3,700	■土地訂約權利金：62,789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水泥地、泥土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同第1標號備註3.4.5。
	澎湖縣馬公市埕西段793-5地號	■全筆面積：9.95							
24	澎湖縣湖西鄉青螺新段1363地號	■約計面積：1,063.23	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	52	■土地訂約權利金：55,288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水泥地、雜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同第1標號備註3.4.5。 4.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5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東段1272地號	■全筆面積：37.28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350	■土地訂約權利金：13,048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水泥地、水泥地貼磁磚、放置雜物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同第1標號備註3、4、5
26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東段1210地號	■全筆面積：33.28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230	■土地訂約權利金：7,654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他人占用之圍牆內菜園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同第1標號備註3、4、5。

附註：

1.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https://esvc.fnp.gov.tw

2.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8）766-6760，分機：211